

# 2024年北京交通大学

## 非全日制土木工程（085901）专业学位

### 硕士研究生调剂要求及复试流程通知

#### 一、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土木工程（085901）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拟调剂接收 18 人。

#### 二、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2、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273 分，单科（满分 100 分）不低于 37 分，单科（满分 >100 分）不低于 56 分。初试科目中必须包括政治理论、英语二或英语一、数学二或数学一；

3、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如 0859 土木水利、0814 土木工程、0823 交通运输工程、0861 交通运输等，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仅招生在职定向考生，报考类型须为在职定向。考生须向我院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如原一志愿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申请该专业调剂时务必提供转为“定向就业”的申请书和工作证明材料，无定向单位不能录取。（请于 4 月 8 日 15:00 前把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此邮箱：[mwang@bjtu.edu.cn](mailto:mwang@bjtu.edu.cn)）。

#### 三、调剂开放时间及相关流程

考生通过国家研招网调剂系统报名申请调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4 月 8 日上午 08:00, 截止时间 4 月 8 日 15:00。

报名截止后, 学院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在收到通知后, 按规定时间在“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确认。（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yztj/>。）

确认考生还需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信息系统-硕士招生”栏目，在“招生管理系统”点击“硕士复试录取”模块，查收复试通知。并按照系统要求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 100 元，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址 <http://gs.njtu.edu.cn/cms/zszt/>;

对于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调剂服务系统”中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如拟录取考生已接收其他调剂志愿的待录取，学院则取消拟录取资格，顺次补录其他考生。

#### **四、调剂复试安排**

##### **(一) 报到及复试资格现场审查**

复试前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1、**审核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8:00-08:30

2、**审核地点：**土木工程楼 7 层 703 室。

3、**报到现场需要核查的基本证件**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 硕士招生系统生成的《复试登记表》，报到现场将在《登记表》上盖章、标注笔试考号。

4、**报到现场要求提交的材料，请按以下顺序事先装订好**

-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本人签字）；
- 2) 往届生：学历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 3) 应届生：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大学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 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电子版材料提交地址：[mwang@bjtu.edu.cn](mailto:mwang@bjtu.edu.cn)）。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二）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如下：

### 1、专业课笔试

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复试登记表》。并按照《复试登记表》上标注的考号进入考场。

笔试科目：考生本人在招生系统里填报的考试科目。

笔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 30-11: 30（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时间 120 分钟），请提前十五分钟到考场。

笔试考场地点：请于报到现场查看。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专业课笔试不得补考。

###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具体实施。面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各方向具体时间、地点请于报到现场查看，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面试时，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复试登记表》、《个人陈述表》。请按照面试秘书的引导进入面试考场，并向秘书提交《复试登记表》、《陈述表》。

综合面试内容：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1)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等英语综合能力。

(2)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五、复试成绩计算、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50 分（及格分为 21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包含 50 分外语听力口语部分以及 150 分综合能力部分）。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

## **六、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过程中的录取办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均在土建学院官网（<http://civil.bjtu.edu.cn>）“招生工作-研究生招生-硕士招生通知模块”发布，公示 10 个工作日。

## **八、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咨询及投诉联系电话：010-51685313

邮箱: [mwang@bjtu.edu.cn](mailto:mwang@bjtu.edu.cn)

网站: <http://civil.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4.04.08